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9 日

維護租稅公平及房地產交易秩序

本署林俊言檢察官偵辦建設公司偽以「合建分售」手法逃漏稅捐等案件，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股市收盤後，由黃嘉生、洪國朝、尤開民、黃芝瑋等檢察官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、第六分局，會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，搜索犯罪嫌疑人陳○坤、陳○娟、祈○國等人住處以及聚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櫃公司坤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處，查扣相關文件，並聲請法院核發扣押裁定查扣犯罪嫌疑人陳○坤、陳○娟、祈○國名下不動產、股權投資、金融帳戶現金共 63 億餘元。另通知陳○坤、陳○娟、祈○國等 9 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複訊後當庭逮捕陳○坤、陳○娟、祈○國、陳○鳳及陳○陵等 5 人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（尚在審理中）。

本署林俊言檢察官經長期蒐證，發現聚○發公司之董事長陳○坤、原董事陳○娟及董事祈○國等人，為逃漏聚○發公司應繳納之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以及股東應繳納之個人綜合所得稅，利用舊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土地交易免稅之規定，於興建建案時，使用聚○發公司之資金，偽以陳○坤等人之個人名義購買聚○發名下建案之土地，再以陳○坤等人與聚○發公司「合建分售」之名義，遂行聚○發公司「自建自售」之實。俟建案銷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土地款項後，明知該等款項應屬聚○發公司，卻將收得之土地款以內帳分配予股東陳○坤等人，涉犯稅捐稽徵法等罪嫌。經中區國稅局初步就一部分建案之逃漏稅額先予核算，逃漏金額已逾 15 億元，本署持續追

查中。

建設公司偽以「合建分售」之精緻手法，掩飾其「自建自售」之事實，並從中獲取不法利益，對於租稅公平及房地產交易秩序均有不利影響。為維護國家財政及全民利益，本署仍會秉持一貫專業負責之精神，勇於任事，積極打擊白領犯罪，並致力查扣犯罪所得。